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符合回购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在考核期内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刘青春、石乾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2 万股、4 万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25 元/股。董事会于 8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的减资公告，已满 45 天。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刘青春、石乾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在考核期内离职，刘青春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2 万股，石乾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因此回购注销刘青春、石乾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刘青春、石乾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 万股、4 万股，回购价格为 5.025 元/股。

监事签署：

2012 年 10 月 24 日

